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83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3.66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2,197.6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1%；网上发行数量为51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8元/股。

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8.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16,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0,19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9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0442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1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已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hysc.com)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炬芯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7日（T-1日）公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8元/股，本次发行总股数3,050万股，发行总规模131,08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大于10亿元，小于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申万创新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20,000股，获配金额52,435,6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申万创新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9,15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118,305股，获配金额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91,499,972.64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为91,044,748.90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455,223.74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申万创新投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2	4%	52,435,600.00	-	52,435,600.00	24个月
2	炬芯科技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1.8305	6.95%	91,044,748.90	455,223.74	91,499,972.64	12个月
合计		-	333.8305	10.95%	143,480,348.90	455,223.74	143,935,572.6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46,5946,8526
末“5”位数	32186
末“7”位数	7654699,5154699,2654699,0154699
末“8”位数	17899853,385595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8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炬芯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8日（T日）结束。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141,8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	3,715,900	60.50%	13,464,816	69.91%	0.03623568%
B类	28,620	0.47%	96,283	0.50%	0.03364186%
C类	2,397,280	39.03%	5,699,096	29.59%	0.02377318%
总计	6,141,800	100.00%	19,260,195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5,04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4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33654、021-54033647

发行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车成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拟增持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六个月拟增持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93,11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2、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于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均已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3、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车成聚先生参与认购的可转债已全部转股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主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董事长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蒋惠霆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01,057股，因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惠霆	5%以下股东	20,631,300	3.56%	IPO前取得：6,644,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54,200股

注：对蒋惠霆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蒋惠霆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股份200,000股；公司2017年6月23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3,754,200股；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蒋惠霆	10,900	0.163%	2016/11/2-2016/11/30	30-35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惠霆	不超过：11,601,05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01,057股	2021/11/25-2022/2/22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限售股份、个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蒋惠霆先生将视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1,601,057股（占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11,601,057股(占总股本的2%)。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资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蒋惠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5年3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蒋惠霆先生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蒋惠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永强先生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永强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刘永强先生简历

刘永强，男，汉族，1972年6月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厂设备技术科副主任工程师，电解二厂四车间副主任，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质量管理科副科长，电解一厂二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铝业分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铝业分中心主任；云铝阳宗海铝电解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云铝阳宗海铝电解分公司总经理。

刘永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启鸿源5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二、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设立于2019年，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2020年亏损，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明确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本次交易等。以上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0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云路股份”，扩位简称为“云路先进材料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9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3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9.90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964.9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98%；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29.90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68.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73.0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1.90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8.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0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650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11月22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20.0000	4.00	55,956,000.00	—	55,956,000.00	24
2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965	5.00	69,989,997.95	349,949.99	70,339,947.94	12
合计			270.0965	9.00	125,945,997.95	349,949.99	126,295,947.94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331,33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1,749,964.5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8,66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269,435.47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919,03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88,934,602.0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944,666.76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云路股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37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7363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2%，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669股，包销金额为2,269,435.47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1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17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基石药业抗CTLA-4单克隆抗体CS100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CS1002达成研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合作：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药业”）达成协议，引进基石药业抗CTLA-4单克隆抗体CS1002（以下简称“CS1002”），恒瑞医药将获得CS1002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研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占权利。

●风险提示：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